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1月27日
聲請人	王博文
案由	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101年度聲字第1686號刑事裁定，未適用對其較有利之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犯罪案件數起，檢察官未就全部案件綜合評判，僅就部分案件向法院聲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0月2日101年度聲字第16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適用較有利之舊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不得逾20年之規定，逕依新刑法裁定，造成其權益受損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於110年12月28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於110年始提起抗告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8月25日101年度聲字第1686號刑事裁定以逾越抗告期間而駁回，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號王博文聲請案